

## 民訴判解

## 傳聞法則於民事訴訟程序中有無適用

##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甲涉嫌猥褻 6 歲之乙，法院審理中傳喚乙之班級老師 A 到庭，A 表示：『其曾聽聞乙向其表達說非常不喜歡和甲獨處，因為甲每次都會趁沒有人的時候，要求伊坐在甲之大腿上讓他抱抱摸摸親親，還說不能跟別人說』等語。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A 所言無證據能力，亦無證明力  
 (B)A 所言無證據能力，但有證明力  
 (C)A 所言有證據能力，但無證明力  
 (D)A 所言有證據能力，亦有證明力

**答案**：D

## 【裁判要旨】

按民事訴訟之傳聞證人（間接證人或徵憑證人）所為之證詞，本非絕無證據能力，其與直接證人陳述親自見聞之證言比較，祇是證據力之強弱而已，尚非不得採為證據方法之使用，法院對該傳聞證據之價值，仍可由法官憑其知識、能力、經驗等依自由心證予以認定之。此於有一定表達能力之稚齡幼童遭性侵害後，即對其最親近照護者為具體比述之特殊場合，該照護者自形式上轉述聽聞於幼童之事實，固為傳聞證人，惟從其在場對幼童身體自然反應陳述之體驗而言，在實質上乃係其依親身體驗所得之言行，究非一般聽聞於他人轉述或告知之傳聞證據可比，於此情形，尤應承認其有證據能力，並由法院依自由心證進而為證據評價。

## 【學理速覽】

## 壹、證據之概念

## 一、意義

認定當事人間有爭執之事實，所需之資料。

## 二、證據能力（證據適格）

指某種有體物得被使用為證據方法之適格。原則上所有之有體物，均被認為有證據能力。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香製必究！

### 三、證明力

指的則是證據與待證事實間關係的強弱。

## 貳、證據之種類

### 一、直接證據、間接證據

#### (一)直接證據：

用以直接證明有爭執之主要事實（法律要件事實）之證據。例如：證明契約成立之見證人、證明消費借貸事實存在之借據。

#### (二)間接證據：

即用以證明「間接事實」或「輔助事實」之證據，可間接證明有爭執之主要事實。

- 1.直接事實（主要事實）：有爭執之法律要件事實。
- 2.間接事實（徵憑）：透過經驗法則，推論主要事實之事實。例如：不在場之事實。
- 3.輔助事實：對於證據之證據能力、證據價值之判斷有影響之事實。例如：證人之記憶力及信用程度。

## 參、民事訴訟上之確信，刑事訴訟上之確信

一、民事訴訟上之確信：只須證明至「證據優勢」之程度即可。

二、刑事訴訟上之確信：須證明至「不容有合理的懷疑」之程度始可。

## 肆、爭點說明

刑事訴訟法上關於傳聞證據排除法則之核心內容是指：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外所為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不得作為證據，其目的是為了保障刑事被告的反對詰問權，從而達到保障人權之基本精神。蓋刑罰權之存在涉及刑事被告「生命刑」「自由刑」此重大法益之侵害，故為求確認程序之嚴謹，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避免一味追求真相而侵害人民基本權，刑事訴訟法除了發現真實的要求外，必須兼顧人權之充分保障，因此，刑事訴訟法原則上排除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法院不得以傳聞證據作為定罪之依據。

**惟民事訴訟僅涉及雙方當事人關於私權上之紛爭，尤以財產權為其特色，故立法精神上對於追求客觀真實之要求為高，從而刑事訴訟法上本於保障人權而生之傳聞法則是否須一體適用於民事訴訟法上證據調查之程序，即有探討必要。**

本則最高法院判決之見解，即係認為民事訴訟程序並無適用傳聞法則之適用，而由法院依其自由心證判斷其證明力之程度，以利追求真實之發現。

本題A之陳述，核其性質為間接證據(間接證明甲對乙有猥褻之犯罪事實)，

因未成年人之智識及表達能力不如完全行為能力人來的發展周全，是法院基於發現真實之要求，肯認A得以轉述聽聞於乙之事實具有證據能力，而得與其他之證據資料綜合依自由心證為證明力之判斷，並非如刑事訴訟法上直接排除A所為陳述之證據適格(即證據能力)。

**【關鍵字】**

傳聞法則、證據能力、自由心證。

**【參考文獻】**

1. 駱永家，〈違法收集證據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雜誌第72期。
2. 姜世明，〈違法取得證據之可利用性〉，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69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